

与病魔赛跑,为生命让路

菏泽交警2天为3位急症患者生命护航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锴)近日,菏泽街头多次出现感人一幕:警笛呼啸,在急促的喊话声中,执勤交警驾驶警车带路,将患有急症的患者送往医院救治。

8月21日15时25分左右,市交警支队机场大队带班队长王晓勇带领执勤人员在巡逻至曲庄路口时,一位市民向执勤人员求救,称父亲因突发心脏病,怕耽误救治时间,想请交警开路护送。了解情况后,执勤交警立即启动紧急护送机制,开启警灯,拉响警笛,带领送医车辆向牡丹区中心医院方向疾驰。途中,了解到医院急救车正在赶来,执勤

交警与急救人员约定交接地点。几分钟后,警车及载有病人的车辆顺利与急救车辆会面。随后,执勤交警帮忙将病人抬上担架,交到急救人员手中之后才放心离开。

8月19日8时20分左右,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桂陵路中队在长城桂陵路口执勤时,有群众求助称,其工友在工地被砸伤,情况紧急,想到创伤医院救治,希望执勤交警帮忙开道。为给患者赢得最佳的救治时间,执勤交警杨飞、刘毅立即驾驶警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飞速赶往医院。同时,执勤交警与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联系开通绿波带,原本需要20多

分钟的路程,只用了10分钟便将伤者送至医院。

8月19日9时45分许,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长江路中队在辖区巡逻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有一位男子眼睛受伤急需赶往医院进行治疗,希望执勤交警提供帮助。接到求助后,中队长陈国庆立即安排执勤交警曹生龙、马承祥与求助群众取得联系,并在市长江路与和平路交叉口与送医车辆会合。随后,执勤交警联系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开通绿波带,并在途中不断通过喊话指挥路面车辆让行。9分钟后,伤者被安全送至市立医院接受治疗。

交警部门提醒,在行驶途



中,如果听到警笛呼啸、一路喊话,这很可能是一场与病魔的赛

跑,请务必听从指挥让行,为生命让路。

指导施工途中遇火情, 公路人冲上前帮市民灭火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云华)“失火了,快点来人救火!”8月22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一处在公路局家属院指导施工时,一住户突发火灾,工作人员刘守华最先作出反应,持灭火器迅速冲到起火点灭火,避免了一场火灾事故。

据悉,当日12时许,家住双河立交桥公路局家属院3号楼2单元2楼西户的于女士正在做饭,燃气灶供气软管突然意外脱落,高温致使软管瞬间起火,明火迅速燃烧至煤气罐阀门处,火势即将无法控制。于女士惊慌之余立刻抱起孩子跑下楼呼救。

此时,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程一处一行人恰好在该小区指导无物业小区改造工程施工。该单位工会主任刘守华最先作出反应,他跑

到正在不远处抱着孩子呼救的于女士面前,简单问明地址,又迅速跑到门岗抓起灭火器、跑到起火的厨房,来不及做任何个人防护措施,迅速将正在燃烧的液化气罐连接管火情扑灭,并将液化气罐关闭。跟随其而来的其他工作人员迅速将该户所有门窗打开通风,险情结束,避免了火势蔓延甚至液化气罐爆炸造成事故。

据了解,因刘守华患有严重的鼻炎症状,灭火时被浓烟和燃烧的塑胶管异味呛到眼泪直流、说话不便。待险情排除,于女士下楼表示感谢时,刘守华已自行悄然离开。

于女士表示,非常感谢这种发现险情后不顾自身病情和个人安危、果断上前扑灭险情的见义勇为的人,同时,她表示,家中将不再使用煤气罐,避免家庭火灾隐患。

2021年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护指南(四)

游泳场所

1.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健康培训。
2.工作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接种疫苗后仍需注意个人防护。建立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工作人员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
3.对进入游泳场所的顾客和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
4.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条件,首选自然通风。如使用集中空调,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5.对公共设施设备及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储物柜及钥匙、换

衣凳、公共卫生间、扶手把手等)进行清洁消毒。

6.公共卫生间要配备足够的公共卫生间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有条件时可在服务台、电梯口、咨询台等处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设备。

7.加强对泳池水、淋浴水和更衣室等卫生管理以及淋浴室的通风换气。

8.销售泳衣或者租赁游泳相关器材的商店要做好清洁消毒,鼓励采取扫码支付等非接触方式付款。

9.实行电话、微信、APP、小程序等预约方式进行客流限制,引导顾客分时段锻炼,避免人群聚集。建议顾客减少在淋浴间(室)和更衣室的停留时间。场内活动时间建议不超过两小时。

10.工作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及时进行手卫生,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1.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全程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顾客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口罩弄湿或弄脏后,及时更换。

12.通过海报、电子屏和宣传栏等加强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

13.当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医疗机构

1.制定工作总体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责任主体,完善工作流程,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

2.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规范消毒、隔离和防护工作,各部门密切协作,确保消毒、隔离和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3.完善网络挂号、就诊预约

功能,并积极推广。

4.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进入医疗机构的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验健康码,体温和健康码正常者方可进入。体温异常者转入发热门诊就诊。

5.设立分诊点,分诊点具备消毒隔离条件和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预检分诊。

6.加强院内感染防控,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及时排查风险并采取处置措施,严格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流程,强化防控措施。医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防护等级规定做好防护。

7.诊疗环境应通风良好。如使用集中空调,开启前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新风口和排风口是否保持一定距离,对冷却塔等进行清洗,保持新风口清洁;运行过程中以最大新风量运行,加强对冷凝水、冷凝水等卫生管理,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8.保持病房(区)通风良好,空气流向由清洁区流向污染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立空气负压病房或者采用循环风空气消毒机进行空气消毒。

9.医疗机构所有区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加强医疗废物的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按常规进行物体表面及地面的清洁消毒。

10.加强对重点部门(发热门诊、急诊、隔离病房等)环境的清洁消毒。

11.做好就医人员的管理,尽量减少就医人员拥挤和聚集,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12.就医人员应全程戴一次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

13.医疗机构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由医疗机构安排专人进行,选择有效的消毒产品,采取正确的消毒方法,并做好个人防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技术指导。